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暨實施要點

109.07.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1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與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參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納入作息時間，並規劃如下：

一、晨間自主學習，倘學生提早到校，得選擇以下自主學習：

07:30~08:00

1. 靜態自主學習：第一校區-教室，應降低音量並保持安靜，於教室內應坐於般及規範之座位，進行自主學習活動。

2. 動態自主學習：第二校區-室外空間(室外球場及田徑場)，應遵守活動場地相關規範，進行自主學習活動。

3. 服務學習：由相關主辦單位，另行規範。

二、環境清掃/維護：

09:50-10:10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
14:50~15:00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
三、週會(每月一次)：星期五10:00-10:50為週會時間。

- 四、午餐：12：00-12：25。
- 五、午休：12：25-12：55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- 六、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。
- 肆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另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伍、學校設有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陸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柒、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捌、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07:30~08:00	晨間自主學習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	晨間自主學習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	晨間自主學習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	晨間自主學習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	晨間自主學習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
08:00~08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8:50~09:0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09:00~09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50~10:10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
10:10~11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00~11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10~12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2:00~12:25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:25~12:55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2:55~13:00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
13:00~13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3:50~14:0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00~14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4:50~15:00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
15:00~15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5:50~16:0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6:00~16:50	學生課業輔導(學生自由選擇參加)	學生課業輔導(學生自由選擇參加)	學生課業輔導(學生自由選擇參加)	學生課業輔導(學生自由選擇參加)	